附件1：

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一** | **价格部分** | **20**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二** | **商务部分** | **30**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20 | 1. 在市级或区级2019年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的，得10分；

2.经市级或者区级社会组织管理局确认，完成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的，得10分。评分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者取法判断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业 绩 |  10 | 近三年投标人曾经承担过的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大型企业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三** | **技术部分** | **40**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的方案、模式、服务内容等是否详细、全面、合理等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20分；评价为良得15分；评价为中得1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团队能力 | 10 | 横向比较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运营团队组成及学历、能力评价。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6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服务承诺 | 10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包括人员配置、服务时间、服务质量、项目支持、人员变动时主动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等方面。对以上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承诺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四** | **政策部分** | **10**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企业诚信 | 5 |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需提供承诺函（见附件）并盖公章，得5分。 |
| 2 | 疫情防控 | 5 |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满分为3分：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属于稳岗企业**满分为2分：即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若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合计** | **100** |